

宣城市民政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2年0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城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收支总表
2. 2022年收入总表
3. 2022年支出总表
4.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2年基本支出表
10. 2022年项目支出表
11.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2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城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外部政府权力

市民政局共计39项政府权力,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25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权力4项。以市政府网站当年公布的《宣城民政局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准。

（二）内部管理事项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办法。依法对全市性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协助开展省委委托的全国、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

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社区治理的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以及社区服务用房规划设计审核。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

5.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行政区域

界限的勘定和边界线的管理、联检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并组织实施殡葬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负责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管理和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负责管理社会福利事业，负责开展慈善募捐，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慈善组织管理。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按照有关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参与指导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分析全市社会组织发展情况，结合本部门职能，研究制定支持和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及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宣城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机关
2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宣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各项决策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学“两湖”，提标杆、强信心、促跨越，推动我市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大力弘扬“三牛”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开创我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一）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地方立法，出台宣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管理办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行动，制定以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为核心指标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市级地方标准，培育专业评估组织，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实施养老服务供给机构优化行动，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扩大社区养老服供给，增强养老机构照护功能，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促进长三角行业管理协同。建设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设施，到2022年实施100%覆盖，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70%。新建居住（小）区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到2022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

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2022年广德市、旌德县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建成运营。

（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中央和省两办文件的贯彻落实，以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为抓手，继续加大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力度，完善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项制度，拓展社会救助内容，提升救助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我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作用。加强监测预警和帮扶救助，持续开展信息比对、摸排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防止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持续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进一步强化特殊困难群体的探视走访帮扶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推动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全覆盖。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严格文书档案管理规定，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社会救助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三）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建设深入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为民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城乡社区工作者保障更加完善，社区治理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城乡社区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专项服务稳步推进，“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全面落实。乡镇

（街道）社工站建设全面展开，70%乡镇（街道）建成社工站。“三社联动”平台基础更加夯实，营造了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区生活共同体。继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各项示范点建设，继续深化城乡社区协商

工作，继续实施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程社区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进工程，拟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政牵头作用，督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凝聚未保合力，共同推进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力度，构建更加全面的救助保障体系。继续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精准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康复辅具租赁和困难残疾人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其获得感、幸福感。常态化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进一步提升全省婚姻登记机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婚姻档案电子化工作；指导泾县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倡导婚事新办简办。继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加大公墓建设力度，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供给，不断巩固殡葬整治成果。

（五）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继续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减负担”“百社进百村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切实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推进社会组织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通过提供办公场所、共享信息资源、举办人才培养、跟进党建指导等服务，增强党组织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持续动能。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选树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市县工作联动，召开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交流座谈会。有计划地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升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水平。持续完善社会组织登

记管理体制，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管理，积极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成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助力“双招双引”。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社会组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做好僵尸社会组织的清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收支总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9.93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安排		五、教育支出	0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9.9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支出小计	1772.95	本年支出小计	1772.9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1772.95	支出合计	1772.95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支出总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2.95	871.75	9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737.8	47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77	455.77	3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8.77	455.77	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		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1	7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	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	4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4	21.14	
20810	社会福利	384.82	92.62	29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2.62	92.62	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2.2		242.2
20820	临时救助	254.53	108.53	14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4.53	108.53	1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	14.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3	8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3	8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3	7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	8.8	
229	其他支出	459.93	29.93	4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9.93	29.93	43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9.93	29.93	430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9.93	三、国防支出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83	82.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9.93		459.9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0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小计	1772.95	本年支出小计	1772.95	1313.02	459.9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72.95	支出合计	1772.95	1313.02	459.93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3.02	841.82	4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737.8	47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77	455.77	3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8.77	455.77	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		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1	7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	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	4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4	21.14	
20810	社会福利	384.82	92.62	29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2.62	92.62	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2.2		242.2
20820	临时救助	254.53	108.53	14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4.53	108.53	1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	2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	14.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3	8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3	8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3	7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	8.8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58
30101	基本工资	167.49
30102	津贴补贴	81.52
30103	奖金	244.53
30107	绩效工资	5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1
30201	办公费	4.5
30205	水费	1.9
30206	电费	7
30207	邮电费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30211	差旅费	4.2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0226	劳务费	0.2
30228	工会经费	5.86
30229	福利费	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30302	退休费	5.64
30305	生活补助	3.22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9.93	29.93	430
229	其他支出	459.93	29.93	4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9.93	29.93	43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9.93	29.93	430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宣城市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基本支出表

部门: 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871.75	84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2.93	723.58
30101	基本工资	174.09	167.49
30102	津贴补贴	81.87	81.52
30103	奖金	253.08	244.53
30107	绩效工资	58.9	5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	4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5	2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2	1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3	74.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	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109.21
30201	办公费	4.5	4.5
30205	水费	1.9	1.9
30206	电费	7	7
30207	邮电费	1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12.8
30211	差旅费	4.2	4.2
30213	维修(护)费	11.6	11.6
30215	会议费	4	4
30216	培训费	4.57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27
30226	劳务费	0.2	0.2
30228	工会经费	6.1	5.86
30229	福利费	4.57	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6	1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9.02
30302	退休费	5.64	5.64
30305	生活补助	3.22	3.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0.17
-------	---------------	------	------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1.2	471.2	430						
	宣城市民政局	33	33							
新建路名牌、维护毁损路名牌经费	宣城市民政局	10	10							
社会组织管理（登记、执法、培训等）工作经费	宣城市民政局	20	20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宣城市民政局	3	3							
	宣城市民政局	292.2	292.2							
三无及孤残儿童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242.2	242.2							
捐赠收入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50	50							
	宣城市民政局	430		430						
销售市场维护费	宣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30		430						
	宣城市民政局	146	14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120	120							
救助服务辅助项目	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26	26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8	1.8	30			
宣城市民政局		0.8	0.8				
宣城市民政局	宣城市民政局_综合定额（行政）	0.8	0.8				
宣城市民政局		30		30			
宣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销售市场维护费	30		30			
宣城市民政局		1	1				
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	1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服务金额

宣城市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宣城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772.95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收入预算1772.9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3.02万元，占74.06%，比2021年预算增加309.51万元，增长30.84%，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9.93万元，占25.94%，比2021年预算减少268万元，下降36.8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调控影响，原视频彩票销售厅停止销售，导致代销业务费减少。

三、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1772.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49万元，下降0.48%，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调控影响，原视频彩票销售厅停止销售，导致代销业务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871.75万元，占49.1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901.2万元，占50.83%，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三无及孤残儿童供养、福彩销售市场维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救助服务辅助等项目。

四、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772.9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3.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9.9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772.95万元，无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万元，占68.19%；卫生健康支出21.19万元，占1.20%；住房保障支出82.83万元，占4.67%；其他支出459.93万元，占25.94%。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1.51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五、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3.0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9.51万元，增长30.84%，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计提奖金部分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万元，占92.08%；卫生健康支出21.19万元，占1.61%；住房保障支出82.83万元，占6.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458.7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6.42万元，增长68.45%，增长原因主要是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2年预算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

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2年预算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8.9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31万元，下降51.1%，下降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1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0.3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49.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9.72万元，增长24.6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21.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1.14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新增的一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142.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24.43万元，下降61.14%，下降原因主要是三无及孤残儿童经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242.2万元，比2021年预算

增加242.20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新增的一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三无及孤残儿童经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254.5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2.04万元，增长19.7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招录人员转正定级工资调整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1.3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77万元，增长128.33%，增长原因主要是失业及工商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14.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长6.27%，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6.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31万元，增长105.41%，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74.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04万元，增长105.70%，增长原因主要是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计提奖金部分住房公积金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24.8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1.82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72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10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59.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68万元，下降36.82%，主要原因：一是受政策调控影响，原视频彩票销售厅、电脑票快开玩法停止销售；二是受市场影响，各类福利彩票销售额下滑，代销业务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459.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64.33万元，下降36.5%，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受政策调控影响，原视频彩票销售厅、电脑票快开玩法停止销售；二是受市场影响，各类福利彩票销售额下滑，代销业务费减少。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2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共安排基本支出871.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29.96万元，增长60.90%，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一是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二是计提奖金部分住房公积金增加。

十、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901.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38.45万元，下降27.3%，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调控影响，原视频彩票销售厅停止销售；二是受市场影响，各类福利彩票销售额下滑，代销业务费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其他资金0万元。

十一、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3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35万元，增长177.73%，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全市310余家福彩代销网点形象建设，提升彩民购彩体验。

十二、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 项目概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主要负责对市区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反家庭暴力庇护等工作，按救助政策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寻亲服务、医疗救治、站外托养、落户安置、主动救助、源头预防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服务，并按规定执行跨省市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的接收、护送任务。

(2) 立项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及《宣城市2020年度生活无着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宣民事〔2020〕17号）。

(3) 实施主体。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近年来救助量及救助支出，结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发展趋势，预计2022年救助量约600人次，项目预算总额120万元。根据《宣城市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宣民事〔2021〕14号）经费筹措规定：流浪乞讨救助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统筹解决。现申请将120万元资金纳入市本级项目预算，具体如下：

医疗救治支出。用于患危重病、精神病等疾病的生活无着人员的医疗救治费用。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约需25万元。

生活救助支出。主要用于救助对象的饮食、住宿、衣物、生活用品、卫生防疫、安全等方面的支出。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25万元。

返乡救助支出。用于提供救助对象自主返乡车票及护送老弱病残、未成年人等返乡费用，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10万元。

主动救助支出。为加强主动救助力度，及时救助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恶劣气候下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避暑，每年我站开展各为期4个月的“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活动，及常态化的主动巡查救助活动。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10万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2020年4月，宣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复成立，与市救助站合署办公，严格遵照工作职能，聚焦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同时，协助市民政局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2022年，宣州区拟建未成年人工作保护站，宣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将根据工作职责，积极联合社工组织对其开展未成年人相关活动，预计此项支出需27万元。

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本地区流浪返乡人员的源头预防信息档案和易走失人员信息库179名（含宣州区71名）。针对流浪返乡人员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人员，每月定期进行实地走访，并为其送去过冬棉被、衣物、大米及食油等生活物资，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协调当地政府为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他们再次外出乞讨现象，为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10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机构开展站内照料服务。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12万元。

政府采购。根据救助工作、日常办公需要，需申请政府采购柜式空调1台，挂壁式空调2台，预计2022年此项支出需1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项目专项

经费预算1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实施单位		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额：	36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做好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目标1：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目标2：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三是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工作；五是持续做好返乡受助人源头治理工作。				目标2：一是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开展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三是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开展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工作；五是做好返乡受助人源头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三年累计救助人次	1800人	1800人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救助人次	600人	600人
			指标2：三年累计医疗机构救治人次	150次	150次		指标2：医疗机构救治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指标3：三年累计开展街面主动救助次数	900次	900次		指标3：开展街面主动救助次数	300次	300次
			指标4：三年累计源头治理实地走访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指标4：源头治理实地走访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条件符合率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条件符合率	1	1
			指标2：救助服务质量达标率	1	1		指标2：救助服务质量达标率	1	1

		指标1: 救助响应及时性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指标1: 救助响应及时性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时效指标	指标2: 患病对象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	时效指标	指标2: 患病对象及时送医救治	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
	时效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指标3: 服务对象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成本指标	指标1: 三年项目总成本	360万元	360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切实保障本市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切实保障本市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指标2: 应救尽救率	1	1		指标2: 应救尽救率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流浪乞讨人员各项救助服务保障工作促进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流浪乞讨人员各项救助服务保障工作促进程度	明显	明显

2. 三无及孤残儿童

(1) 项目概述。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市孤残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金是由政府全额拨款，主要承担市本级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市本级城市“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市本级无法查实户籍信息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目前共有服务对象69人

(其中孤残儿童19人，“三无”对象50人)，因“三无”对象多数为基本稳控的精神病患者，看护风险大，长年服药，身体抵抗力差；孤残儿童部分为重残儿，部分在校就读，涉及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等，综合抚养成本高，伙食费、日常使用物资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测算，医疗费包括体检及与医疗有关的费用。通过该项目

，实现“三无”人员、孤残儿童基本生存、医疗、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优越性，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立项依据。属常年项目。市社会福利中心是由市民政局负责管理的财政差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宣编[2007]27号）。按照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公益性代养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并据实拨付。

(3) 实施主体。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1、完成年度内三无人员收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工作；2、完成年度内弃婴和孤儿收养工作，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3、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242.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三无及孤残儿童							
实施单位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额：		726.6	年度资金总额：		24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6.6	其中：财政拨款		24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三无人员收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工作，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				目标1：完成年度内三无人员收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工作。				
	目标2：弃婴和孤儿收养工作，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目标2：完成年度内弃婴和孤儿收养工作。				
	目标3：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				目标3：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				
目标4：做好宣传工作，提高社会满意度。				目标4：全面提高护理质量，发挥区域性示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指标	指标1：护理人员数量	72人	72人	数量指标	指标1：护理人员数量	24人	24人

	出		指标2: 管理人员数量	51人	51人		指标2: 管理人员数量	17人	17人
	指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保障服务对象及时就医	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	时效指标	指标1: 保障服务对象及时就医	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
			指标2: 处理服务对象突发情况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指标2: 处理服务对象突发情况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工资福利	420万元	420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工资福利	140万元	140万元
			指标2: 日常生活物资保障	60万元	60万元		指标2: 日常生活物资保障	20万元	20万元
			指标3: 水、电、公杂费	36万元	36万元		指标3: 水、电、公杂费	12万元	12万元
			指标4: 伙食费	120万元	120万元		指标4: 伙食费	40万元	40万元
			指标6: 医疗费	67.2万元	67.2万元		指标6: 医疗费	22.4万元	22.4万元
			指标7: 孤残儿童教育经费	23.4万元	23.4万元		指标7: 孤残儿童教育经费	7.8万元	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三无”人员保障人数	100人	100人	社会效益	指标1: “三无”人员保障人数	50人	50人

	指标	指标2: 孤残儿童保障人数	30人	30人	指标	指标2: 残儿保障人数	17人	17人
		指标3: 全面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较高	较高		指标3: 全面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明显	明显
		指标4: 全面提高护理质量, 发挥区域性儿童福利院的引领作用	明显	明显		指标4: 全面提高护理质量, 发挥区域性儿童福利院的引领作用。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接收符合收养条件的三无人员、弃婴和孤儿	完全接收	完全接收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接收符合收养条件的三无人员、弃婴和孤儿	完全接收	完全接收
	指标	指标2: 立足于“一切为了孩子, 为了孩子的一切”服务宗旨, 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明显	明显	指标	指标2: 立足于“一切为了孩子, 为了孩子的一切”服务宗旨, 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三无人员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	指标1: 三无人员满意度	≥85%	≥85%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06万元，比2021年预算（去年预算数49.23万元）增加22.83万元，增长46.37%，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调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二是2022年其他交通费用为车改交通补贴。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宣城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宣城市民政局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2549.28万元，较上年增加172.8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795.26万元、通用设备530.16万元、专用设备76.85万元、其他资产147.01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6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购置费10万元。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宣城市民政局有1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其他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